pwc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6 年 8 月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2026 年 7 月 21 日 - 2026 年 8 月 20 日）

01 為提升虛擬資產移轉資訊之透明度，金管會規劃推動轉帳規則，並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進行法規預告

02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優化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具透明與可比較性

03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 攜手金融業打造信任金融新典範 與全民共享金融發展成果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2026 年 7 月 21 日 - 2026 年 8 月 20 日）

01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 0728 日本熊本賑災專戶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02 提起訴願先繳納應納稅額 1/3 或提供擔保，可暫緩強制執行

03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草案

04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05 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

06 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為提升虛擬資產移轉資訊之透明度，金管會規劃推動轉帳規則，並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修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進行法規預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804 新聞稿

鑒於虛擬資產交易具匿名性及跨境流通特性，為有效管理並降低虛擬資產移轉所衍生之洗錢與資恐風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推動轉帳規則（下稱 Travel Rule）相關機制，我國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訂定相關規範，惟考量 Travel Rule 於實務執行上，仍面臨各國法規要求差異、資訊傳輸系統規格不一致及跨境系統介接不易等困難，相關機制迄今尚未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名單後，即持續與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 VASP 公會）研商 Travel Rule 推動事宜。經金管會與 VASP 公會多次討論並取得共識後，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實施 Travel Rule，第一階段先行適用於境內 VASP 間之移轉（預計 115 年 10 月施行），第二階段再擴及至境內與境外 VASP 間之移轉（預計 116 年年底施行）。

為符合國際規範，金管會參考 FATF 修正後第十六項建議及其註釋內容，配合研擬修正本辦法，並將於近期辦理法規預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定「上限強化型」資訊蒐集機制：VASP 不論移轉價值多寡，均應實施 Travel Rule，惟於移轉價值逾新臺幣 3 萬元時，應依轉出人及接收人之身分屬自然人或法人，分別取得額外資訊（如：轉出人為自然人者，應額外取得其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地址；如為法人者，則應額外取得其官方辨識編號及設立登記地地址），以強化交易可追溯性及洗錢防制監理措施。

二、 新增接收方（VASP）應核對接收人（客戶）資訊之義務：VASP 於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且移轉價值逾新臺幣 3 萬元時，應就轉出方所提供之接收人資訊，與其所持有之客戶資訊進行核對，以強化資訊正確性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 新增本條適用範圍及期程之訂定：考量國內外 VASP 間系統介接及實務運作調整等作業尚需一定時間，爰增訂適用範圍及施行期程相關規定，以利分階段推動。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PwC 觀察

本次修法將 Travel Rule 之資訊蒐集與核對義務予以明確化，此舉有助於提升虛擬資產移轉之可追溯性，然亦意味著 VASP 須同步強化系統設計與內控機制，以完整因應法規要求。

就「上限強化型」機制而言，因所有交易皆須蒐集基本資訊，逾 3 萬元交易則另需分級蒐集強化資訊，建議 VASP 及早規劃系統邏輯，確保能即時判斷交易門檻並動態調整蒐集項目，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人工作業之疏漏風險。

此外，VASP 應強化資訊蒐集後之資料保護，以及交易紀錄之保存與核對機制，建議 VASP 同步建立內部檢核流程，確保資訊蒐集完整性與可追溯性，並強化異常情形之處理應對，以利於分階段上路後順利銜接監理要求，穩健推動業務發展。

02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優化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具透明與可比較性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724 新聞稿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迎來成立一週年，在中央、地方及金融業攜手合作下，專區已逐步從政策藍圖化為具體成果，為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奠定重要基礎。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今（24）日在金管會彭金隆主委及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陪同下，赴高雄出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週年記者會」，並訪視專區銀行據點，實地瞭解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及業務布局，共同見證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之推動成果。

卓院長致詞表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感謝高雄市政府、金管會與各界的全力支持。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已累積初步成果，證明只要嘗試開始做、持續推動，就能逐步展現成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正朝向「四年有變」的階段，期勉「四年有變」，更能達到「便」民、「遍」地開花以及「遍」步全球。在專區永續的基礎上，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增試辦業務及推動資產管理專法，以高雄專區經驗為基礎逐步推廣至全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市場，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及人才來臺發展。

金管會表示，高雄專區成立一年來，已有 58 家金融機構進駐，形成涵蓋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保險等業別的完整金融服務體系，充分展現金融業對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高度支持與信心。在專區試辦業務方面，多項試辦業務已展現初步成效（以下數據基準日均為 115 年 6 月底）：

一、銀行已於專區服務高資產客戶 6,214 人，管理資產規模（AUM）達新臺幣（下同）7,281

億元。四大類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 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數為 427 人，投資餘額達 50 億元。

（二） 授信融資業務(包括 Lombard Lending、自行質借、保費融資等): 累計動撥 4,313 件，貸款餘額達 719 億元。

（三） 家族辦公室顧問業務：累計服務 189 家，受託管理資產近 915 億元。

（四） 跨境金融服務：已協助境外高資產客戶開立海外分行帳戶 2 件。

二、 投信投顧業推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下稱未具證境外基金）多通路試辦，已上架 16 檔產品，投資人持有金額近 39 億元。

三、 保險業創新型商品累計有效契約 370 件，總保費收入達 70 億元。

此外，金融機構亦持續投入專業人才培育與延攬。因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動，銀行及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已分別增聘 545 人及 118 人；其中，銀行業預計至 115 年底增聘人數將達 1,066 人，高雄專區部分則預計增聘 252 人。顯示高雄專區試辦成果已逐步轉化為市場動能，不僅帶動金融創新與資產管理業務持續發展，更吸引資金、人才及專業服務加速匯聚，逐步形塑具國際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生態。

秉持「試辦有期、專區永續」的理念，金管會依試辦效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客訴情形與人才訓練規劃等四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後決定：

規劃將部分試辦項目擴大至專區外辦理，包括銀行之家族辦公室顧問業務，以及保險業之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持續依市場需求優化及增加專區試辦項目，在金融服務面，將銀行跨境金融服務擴大至境內高資產客戶之海外資金，以及優化 3O（OBU、OSU、OIU）開戶流程；在商品服務面，開放銀行以信託方式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 ETF，以及 OBU 得協助投信投顧事業銷售其引進之未具證境外基金，並放寬銀行、投信投顧業及證券商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或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人總數不受 99 人限制；在保險服務面，開放保險商品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並放寬國際保險業務（OIU）非大陸地區境外客戶得遠距投保。透過持續優化及擴增專區試辦項目，使專區發揮金融業務試驗場域功能，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的重要平臺。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在高雄專區累積的試辦經驗及成果基礎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持續邁向下一階段。為建立更完善之法制基礎，金管會正持續研議專法，以推動符合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產業發展模式，提供金融業更具前瞻性及穩定性之發展環境。金管會未來並將從推動資產管理、壯大資本市場、完善全齡金融、建構三軌金融及深化信任金融等五大面向持續精進相關措施，逐步建構

具臺灣特色及國際競爭力的金融市場。

金管會強調，高雄專區成立一週年不是終點，而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再啟新程的重要起點。未來將持續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的原則，在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風險控管下，持續疏通金融市場發展的限制與障礙，推動制度優化及業務創新，打造更具競爭力與韌性的金融市場環境。同時，也期許金融機構在把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帶來的新契機之際，積極響應「金融大回饋」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共享金融發展成果，厚植社會對金融業的信任，讓金融業一起成為推動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

PwC 觀察

針對本次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應隨業務規劃動向同步檢視內控、風險管理及法遵架構之相關要求。此外，隨亞洲資產管理中之專法研議在即，最快年底將釋出草案版本，可預期未來法制環境將有重大調整，相關內容依據主管機關公開消息觀察，可能包含資產管理業執照相關要求、租稅政策及相關監理機制配套等。金融機構宜持續關注相關消息，並及早評估現行制度、人力規劃等配置。

03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 攜手金融業打造信任金融新典範 與全民共享金融發展成果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729 新聞稿

金管會今（29）日發布「金融業深化社會信任與回饋行動指引」（下稱本指引），期望透過建立共同理念與推動架構，引導金融服務業持續深化對社會大眾、客戶及員工的正向回饋，建立金融與社會共榮共好的發展模式，實踐「信任金融」的理念。

金管會表示，近年來在政府推動金融安全與發展並進的監理主軸下，我國金融市場持續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經營績效及資本韌性亦持續提升。金管會提出「信任金融」理念，鼓勵金融服務業在提升經營體質的同時，持續深化社會信任，讓金融發展成果回饋社會，形成「信任提升、政策開放、發展擴大、社會受益」的正向循環。

因應國際 ESG 與永續發展趨勢，金管會近年持續推動永續金融（E）及公司治理（G）相關政策，並已建立完整的推動架構及基礎。相較之下，金融服務業在社會面向（S）雖已長期投入金融教育、弱勢關懷、偏鄉服務、防詐騙宣導、高齡金融、普惠金融、公益慈善等各項社會公益工作，但因內涵範圍廣泛，尚缺乏系統性的架構與整體性的引導方向，因此，金管會提出本指引，希望建構更具整體性與策略性的推動架構，引導金融服務業將回饋行動由附加性作為，提升為「經營核心策略」之一環，透過「策略化」、「制度化」與「長期性」之推動機制，以全面深化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之廣度、深

度及實質影響力。本指列出下列四大推動目標：

一、 建立金融服務業與社會信任之正向循環：透過持續、具成效與社會有感的回饋行動，形成累積信任、促進發展的正向循環。

二、 發揮金融專業價值回應社會關鍵需求：運用專業優勢，積極協助解決社會面臨之痛點與挑戰，提升社會整體福祉。

三、 擴大公私協力效能提升社會影響力：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回饋計畫，補充政府政策無法觸及的社會服務缺口，創造更大公共價值。

四、 建立金融服務業共同參與回饋生態系：建立回饋行動之治理機制、經驗分享平台及成果揭露制度，帶動更多回饋工作。

金管會為達成前揭目標，提出四項原則、五大策略、三大回饋對象與行動面向，並訂定揭露方式來引導金融服務業推動金融回饋：

一、 四項原則：本指引以「自發參與、發揮特色、長期實踐、社會有感」為核心理念，尊重各金融機構依其規模、經營特色及社會需求，自主規劃回饋方案，不設定一致性的回饋模式，而是鼓勵結合本業專長及資源，發展具有特色、持續性及影響力的社會回饋行動。

二、 五大推動策略：本指引建議金融服務業透過「與經營策略整合」、「納入公司治理」、「建立專責組織架構」、「建立反饋優化機制」及「前瞻佈局未來」等五項推動策略與制度，使回饋作為轉化為長期且持續之具體實踐。

三大回饋對象及行動面向：本指引建議金融服務業可依據社會大眾、客戶及員工等三大面向規劃回饋措施，提供各回饋面向共提出二十二項行動面向參考項目（詳如附件），並可優先聚焦於公共資源尚未充分涵蓋的領域進行資源投入，擔任政府之協力支援角色，強化整體社會支持網絡。

（一） 社會面向（十大參考項目）：金融服務業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將回饋行動延伸至整體社會，依不同社會需求與發展重點，提供具延續性與影響力的資源投入或支持方案，並針對資源相對不足地區與族群，強化基礎照顧與發展量能，提升整體社會韌性與包容性，促進社會共榮與福祉。

（二） 客戶面向（五大參考項目）：金融服務業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客戶（消費者），不宜僅限於傳統的贈品、抽獎或短期促銷，可朝向將經營成果透過降低客戶負擔、提升客戶福利、增進金融包容等面向進行回饋。達到「客戶受益、社會受益、提升金融服務業社會信任」。

（三） 員工面向（七大參考項目）：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無形資產，更是金融服務業穩

定運作與信任建立的基礎。金融服務業應將經營成果適度回饋員工，特別是基層員工，透過提高員工薪資與福利、友善職場環境、完善職涯發展與專業能力培育等回饋。

三、 揭露方式與重點：金融服務業可優先於官網建置「金融大回饋揭露專區」，主動揭露回饋行動，亦可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其他管道同步揭露相關資訊。揭露內容重點包括：理念目標與治理架構、具體成果、行動亮點，並提升揭露資訊之可及性與可見度，增進社會大眾、客戶與員工之瞭解與認同。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金融總會、各金融同業公（協）會及相關金融周邊單位將透過「資源串聯」、「經驗交流」及「案例分享」，凝聚金融服務業整體回饋能量，發揮資源整合綜效，金管會並規劃於「永續金融網」設置專區，彙整各金融服務業「金融大回饋專區」之網頁連結，以及揭露具代表性及示範效果之標竿回饋案例，促進經驗擴散與相互學習，提升整體金融服務業社會回饋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展望未來，金管會將持續攜手金融總會、各金融同業公（協）會、金融機構及社會各界，深化「信任金融」理念，推動金融回饋，鼓勵業者將社會回饋融入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持續發揮金融專業與核心能力，讓金融發展成果與全民共享，共同實現「信任金融、共好社會」的願景。

PwC 觀察

金管會於 ESG 之社會面向（S）加強推動金融機構之回饋行動，反映其正逐步完善金融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架構。金融機構除得依循金管會所提出之「四項原則、五大策略、三大回饋對象」，規劃相關措施與回饋行動外，亦可據此優化永續報告書、年報及官方網站之社會面向資訊揭露，以強化社會回饋成果之對外溝通，進一步提升自身能見度與影響力。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 0728 日本熊本賑災專戶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21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辦理「0728 日本熊本賑災專案」捐款賑災專戶之捐贈，屬對政府（外交部）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援助日本熊本震災，外交部已啟動勸募，並委請國合會開設民間捐款賑災專戶，捐款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國合會於接受民眾捐款後，將捐款轉匯至外交部指定帳戶，由該部統籌運用。因此，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專戶之捐贈屬對政府（外交部）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提醒，民眾或公司發揮愛心捐款，同時享有節稅權益，可於明（116）年 5 月間申報 115 年度所得稅時，憑國合會開立已載明「0728 日本熊本賑災專案」等募款名稱或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02 提起訴願先繳納應納稅額 1/3 或提供擔保，可暫緩強制執行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當然停止原處分的執行，納稅義務人欲於訴願期間避免遭受強制執行，應依規定先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說明，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提起訴願並不影響原行政處分的執行。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已依法申請復查，則可暫緩移送。惟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若仍不服並依法提起訴願，須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先繳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始符合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的法定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A 小姐因不服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240 萬元，並依法提起訴願，但未依規定先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3（即 80 萬元），或提供相當擔保，經移送行政

執行分署強制執行。A 小姐的存款帳戶及車輛遭扣押及查封，A 小姐為免影響個人資金運用，立即繳清全部稅款。

該局提醒，行政救濟制度旨在保障人民權益，但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仍應留意相關法定程序，務必依規定先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因財產遭扣押或查封而影響個人生活或企業營運。

03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資料來源：台財稅字第 11504610960 號

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停徵上開金融商品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十年；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及為因應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04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806 新聞稿

財政部於今（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P2P 平臺業者）為借貸雙方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並控管借貸款項金流移轉者，於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說明，近年網路借貸平臺業務逐漸發展，部分 P2P 平臺業者提供借貸媒合服務，且參與借貸交易利率之訂價及交易管理，並向借貸雙方收取服務費用，借貸款項之利息係由 P2P 平臺業者指示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或由平臺自行代理收付，P2P 平臺業者對資金移轉具有實質控制及管理，為利息所得之給付人，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為明確扣繳義務，該

部發布解釋明定 P2P 平臺業者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相關事宜，借款人免再就該利息辦理，以簡化程序。

財政部提醒，本解釋令自發布日施行，本解釋令發布日前給付之利息所得，應由出借人就收取之利息所得併入當年度所得辦理所得稅申報，免由 P2P 平臺業者補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05 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7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註銷庫藏股票產生損失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列報規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如有前述股權交易致沖抵保留盈餘時，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應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2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 112 年度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損失，因其帳上無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 112 年度稅後盈餘，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帳載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為 500 萬元，87 至 111 年度保留盈餘為 90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應先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 200 萬元，尚不得直接沖抵 112 年度稅後盈餘，該局乃剔除其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200 萬元，補徵稅額 10 萬元。

06 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7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入營運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且達一定金額者，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該等投資支出如取得政府補助款，則應自實際投資金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得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該實際支出金額係以營利事業興建或購置成本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提升節能效率及整體營運表現，於 113 年間以 112 年度盈餘購置空調、照明等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合計 450 萬元，並取得節能設備補助 40 萬元，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時，因 40 萬元為政府補助款，甲公司未實際支出，故僅得填報 410 萬元。

該局提醒，**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實質投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以營利事業實際負擔之金額認定，而非原始支出總額**。營利事業應先檢視相關投資項目受有補助款情形，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李春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金融永續服務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